

2005 年 2 月 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794/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 2 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擬議的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 2 期發展項目（工程計劃）。

背景

2. 這項基本工程計劃是荃灣大型地區公園第 2 期發展項目。當局曾於 2004 年 10 月把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便將之提升為甲級工程。小組委員會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審議工程計劃時，部分議員關注到這項計劃的擬建設施、設計主題、種植安排和推行模式等。本文件闡釋我們對概念設計圖則所作的修訂，以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 2 期發展項目

3. 這項工程計劃的主要項目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向議員介紹，現再概述有關項目，以供參考。有關工地的面積約為 25 000 平方米，其涵蓋的海濱區東北面連接荃灣公園第 1 期，南面則連接荃灣海濱公園。工地先前由九廣鐵路公司用作為發展西鐵的臨時工地，因此未能與荃灣公園第 1 期同步發展。

4. 這項工程計劃會提供下列擬建設施—

(a) 沿海濱而建，設有園景的海濱長廊；

(b) 設有休憩處，並廣植花木的園景花園；

- (c) 設有遊樂設施的兒童歷奇樂園；
- (d) 設有遮蔭處／涼亭的露天廣場，可供練習太極和舉辦臨時社區活動；
- (e) 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f) 鋪上卵石的腳底按摩徑和供長者用的健身設備；以及
- (g) 設有垃圾收集設施的貯物室。

理由

5. 這項擬議的工程計劃（荃灣公園第 2 期），旨在應付區內居民對休憩用地的需求，並可善用荃灣海旁區的優勢，將之發展為一個海濱休憩網絡。荃灣區目前約有人口 28 萬人，公眾休憩用地則約有 54 萬平方米。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以荃灣現有的人口計，應有 56 萬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在工程計劃完成後，荃灣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應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6. 這項工程計劃為荃灣公園第 2 期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會是荃灣主要地區休憩用地關設計劃的重要一環，與現有的荃灣海濱公園和荃灣公園第 1 期連接起來，成為區內主要的海濱休憩用地。有關用地位處海旁優越位置，是區內不少居民常到之處，工地附近還有多個私人屋苑和多所學校。現有的兩個公園目前廣為區內居民使用。

7. 荃灣區議會曾大力促請政府在西鐵完成工程並把工地交還政府後，盡早完成荃灣公園的餘下工程。鑑於擬建的休憩用地鄰近西鐵荃灣西站和前往馬灣（及東灣海灘）的公眾碼頭，我們預期有關用地將為鄰近屋苑、商業和綜合發展區提供主要康樂設施。

8. 現有的荃灣公園第 1 期佔地約 48 000 平方米，內設兒童遊樂處、兒童單車場、門球場、四個網球場、奕棋場、健身站、石山花園和廣場。荃灣海濱公園則佔地約 45 000 平方米，內設草

地足球場、四個網球場、籃球兼排球場、門球場、兒童遊樂處和園景花園。這些毗連的公園深受區內居民歡迎。為配合這兩個公園的動態康樂設施，擬建的地區休憩用地主要會提供靜態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不同需要。我們預計有關公園落成後亦會深受區內居民歡迎。

推行模式

9. 我們建議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以推行工程，由中標的承建商負責設計及興建工作。我們期望透過這個發展模式，能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和意念，為工程引入較多的創意和多元化設計。至於工程監察方面，則會由建築署負責，並參考有關方面的意見。建築署將擬備一份工程概念設計圖則，供投標者參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和概念設計圖則諮詢荃灣區議會。議員知悉這項工程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他們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盡早施工。

11. 小組委員會議員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設計主題及推行模式表示關注。他們亦強調必須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所提供的設施能切合居民的需要。當局因此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再次諮詢荃灣區議會。荃灣區議會遂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並通過動議（見附件 I），支持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要求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盡快推行工程計劃，以及修訂有關設計以配合附近現有公園的海洋主題。

經修訂的概念設計圖則

12.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我們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收集到的荃灣區議會的意見後，建築署已修訂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圖則（見附件 II），供投標者參考。工程計劃會適當地結合毗連公園的海洋主題。日

後如發展荃灣海旁區其他部分時，亦會考慮採用相同或類似的設計主題，以期令整個休憩用地範圍的設計互相協調。深受不同年齡兒童歡迎的兒童歷奇樂園，其位置與設計均會與公園內的其他設施互相協調。

13. 此外，工程計劃亦包括特定的種植主題。在審閱中標的承建商的種植建議過程中，我們會落實具體的種植安排。

14. 由於工程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因此會由有關承建商按照合約條件和規定進行設計。在草擬合約條文時，我們會考慮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15. 在收到有關承建商所擬備的詳細設計後，建築署會徵詢荃灣區議會議員對工程設計的意見。我們諮詢荃灣區議會時，會考慮有關就擬建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所提出的意見。

16. 工程費用為 4,950 萬元。有關計劃現經修訂，建造工程將於 2005 年 11 月展開，預期在 2007 年 11 月竣工。

未來路向

17. 這項工程已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並已獲預留撥款。當局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及荃灣區議會的最新意見後，已再行確定這項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修訂其概念設計圖則。為落實有關工程，當局擬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程計劃，以便將之提升為甲級工程。

徵詢意見

18. 請各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1 月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區議會

檔號：(84) in HAD TW DC/13/9/1C Pt.2
電話：2493 5550



CORRESPONDENCE
2/F., Tsuen Wan Statio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通訊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丘先生：

荃灣區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一第二期(荃灣公園第二期)工務工程計劃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荃灣公園第二期的工務工程計劃，並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動議(1)：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荃灣區議會第 92/04-05 號文件第 5 段所列出的七項擬建設施如下：

- (a) 海濱長廊；
- (b) 設有休憩處的園景地方；
- (c) 兒童歷奇遊樂設施(包括攀石牆)；
- (d) 設有涼亭／避雨處的露天廣場；
- (e) 設有健身器材的緩跑徑；
- (f) 長者健體站及腳底按摩徑；以及
- (g) 輔助設施，包括貯物室和上落貨處。

動議(2)：要求康文署從速修訂荃灣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配合原先以海洋為主題的公園，及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該工程，並強烈要求康文署採取最積極態度務求於本財政年度獲得立法會撥款。

現特函貴署知會有關動議，並請貴署盡快跟進上述動議。謝謝。

荃灣區議會主席周厚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高級聯絡主任

